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厚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厚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（聲請書誤載為第5款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

表所示之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均係詐欺罪章案件，犯罪時間均為民國111年7月7日，依上開案件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不同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佩蓁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財物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1年7月7日	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號	112年4月7日	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號	112年7月26日
2	詐欺取財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1年7月7日	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號	112年5月4日	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號	112年6月14日